

证券代码：837758

证券简称：宏天信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3年12月20日，公司在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26），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9](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9)。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7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6/1706271128\\_001559.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6/1706271128_001559.pdf)。

2024年7月4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4/1720078254\\_154388.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4/1720078254_154388.pdf)。

202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8/1721306772\\_86734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8/1721306772_867341.pdf)。

###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4年3月29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

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0811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2024年6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6月2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 (五) 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4年9月20日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终止审核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90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9-27/1727444531\\_90192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9-27/1727444531_901921.pdf)。

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自2024年10月8日起复牌。

##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程序,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90号）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